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确定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1年11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11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1至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 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2: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 6 号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办，

邮编：71030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

3、登记地点：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温馨提示：鉴于防疫的需要，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做好健康筛查，符合当地适时发布的新冠疫情防控要求。

五.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悦

电话：029-89010616

传真：029-89010610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23”，投票简称为“宝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

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2、本授权委

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人员名称/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